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5,000,000股股份，包括35,000,000股H股及100,000,000股內資股。誠如該通函所披露，TGL及其緊密聯繫人（其於46,169,147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20%）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TGL由邊宇先生擁有約64.08%的權益、由邊建光先生擁有約22.81%的權益及由邊姝女士擁有約13.11%的權益，故邊宇先生（為13,266,032股內資股之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83%）、邊建光先生（為6,843,000股內資股之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7%）及邊姝女士（為3,933,000股內資股之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1%）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邊偉燦先生為TCL之監事（於1,851,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7%），故彼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937,821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已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會主席邊宇先生擔任主席。周美琴女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浙江天潔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的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內蒙古國電和潔風能有限公司的49%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3,500,000元，須待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實施；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該協議所擬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實施的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p>	33,873,800 (97.13%)	1,000,200 (2.87%)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邊宇先生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邊偉燦先生及邊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邊建光先生、陳建誠先生及祝賢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炳先生、馮鉅基先生及鄺建楠先生。